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靖辰

相　對　人　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根樹
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管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